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琇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1

電子郵件：linas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30069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040000E\_1130069375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30069375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改  
任換敘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醫事人員，113年起專業加  
給差額核算基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3年8月13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221959號函轉行政  
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541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 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子換文  
2024/08/22  
15:03:48  
章

人事室

收文：113/08/22



1130005021

有附件